

淳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淳政发〔2024〕2号

淳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我县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转变，全力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山区县范例打造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规模化、产业化、全链化、品牌化导向，聚焦主导产业、主要产区、主要主体、主要短板，通过夯实主业基础、加快要素集约、突出龙头带动、提升“双强”行动、落实发展保障等举措推动我县农林牧渔业增加值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村

集体经济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高水平增长，提升一批本土型农业龙头企业，引进一批符合淳安发展导向的高质量链主型企业，打造一批具有淳安辨识度的农业（含林业，下同）产业标志性成果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聚焦主导产业，强化全链条支撑。

1. 推动茶业增效。支持茶叶良种推广，对新发展鸠坑种单株良种茶以及龙井 43 等其他适栽良种茶连片 50 亩以上的茶园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分别给予每亩 3000 元、2000 元的补助。支持宜机化改造，对连片 100 亩以上、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茶园进行宜机化改造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改造投入 45% 的补助，同一主体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支持新（改）建茶厂，对新（改）建标准化茶厂投资 500 万元以上或新增设备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茶叶企业，给予生产厂房、加工设备、冷链设备投入 45% 的补助，同一主体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支持春末及夏秋茶加工，对加工名优茶 2 吨以上或大宗茶 5 吨以上的，加工量排名前 2 名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补，排名第 3 至 5 名分别给予 5 万元的奖补，其他达到条件的均给予 1 万元奖补；对收购毛茶原料 100 吨以上的企业，给予每吨 2000 元的奖补，同一主体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支持茶事服务中心建设，对开展茶事服务的农业主体，给予新增茶园培管、茶叶采摘等机械投入 45% 的补助，同一主体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2. 做强优势产业。支持中药材产业，鼓励推行“标准地”建

设，对林下中药材基地连片 200 亩以上、新增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基础设施投入 45% 的补助，同一主体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；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中药材加工项目，给予生产厂房、加工设备、冷链设备投入 45% 的补助，同一主体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支持山核桃产业，鼓励规模流转实现“小山变大山”，对连片流转山核桃林 100 亩以上（集体成片山林除外）、期限 10 年以上的，一次性补助每亩 900 元，其中流入方 500 元、流出方 200 元、村集体 200 元；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山核桃加工项目，给予生产厂房、加工设备、冷链设备投入 45% 的补助，同一主体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支持现代化生态养殖，符合《淳安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》整体布局，且符合多规融合和环保要求，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现代化生态畜禽养殖项目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生产厂房、养殖（加工）设施设备和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30% 的补助，同一主体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；对新增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生态畜禽养殖技术改造项目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生产厂房、养殖（加工）设施设备和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40% 的补助，同一主体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；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非湖面水产养殖项目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生产厂房、养殖（加工）设施设备和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40% 的补助，同一主体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大力发展综合种养项目，积极争取省市等上级养殖基地补助政策。

（二）聚焦主要产区，强化全要素支撑。

3. 做大产业园区。聚焦鸠坑乡、里商乡、文昌镇等茶叶主产区，临歧镇、瑶山乡、屏门乡、王阜乡等中药材主产区，瑶山乡、王阜乡、屏门乡等山核桃主产区，千岛湖镇、界首乡、金峰乡等水果主产区，汾口镇、威坪镇、姜家镇、浪川乡等粮油和蔬菜主产区，大墅镇、枫树岭镇、里商乡等油茶主产区，可单个或若干个毗邻乡镇联合申报现代高效生态农业园区项目。对相对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、新增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园区项目，给予基础设施、生产设施设备、休闲观光设施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扶持，其中对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投入可给予 50% 的补助，对公共基础设施投入可全额补助，但不得超过总补助资金的 30%。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，为争取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奠定基础。

4. 强化用地保障。每年安排不少于 40 亩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农业及相关产业发展，对重大项目视实际需求额外给予优先保障。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%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，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应安排至少 5%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。

（三）聚焦主要主体，强化全过程带动。

5. 做强农业主体。支持主体等级创建，对当年新命名的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农业龙头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8 万元、3 万元的奖补。对当年新评定的国家、省、市、县规范

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、18万元、15万元、2万元的奖补。对当年新评定的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示范性家庭农场，分别给予一次性15万元、11万元、8万元、2万元的奖补。支持企业扩大销售，对农产品年销售额首次突破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以上的农业企业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2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补。对带动优质农产品优价、优销成效明显的主体，根据其贡献度、销售价格与渠道综合评估情况，择优给予奖励。

6. 实施贷款贴息。对从事农业种植、养殖、农产品加工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、生产设备购置、原材料收购与加工、农业生产资料购买等生产性贷款，连续支付利息不少于3个月的，对其中单笔贷款100万元以上或累计贷款200万元以上，县财政给予贴息，年贴息率为2%。同一主体同一年度贴息年贷款额不超过2000万元，对已按审定投资额计算享受过财政补助的项目贷款不予贴息。对符合农资应急储备要求的，按《浙江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四，五款补贴政策给予补助。

7. 实行收购补助。鼓励订单收购村集体和农户的农产品，对当年收购水果、油茶、蜂蜜、蔬菜等农产品单项1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以上的，经审核后，分别给予收购额5%、10%和15%的补助。对收购山核桃进行精深加工的企业，当年新增收购额

100 万元以上的，经审核后，给予新增收购额 10%的奖补。

（四）聚焦主要短板，强化全生命支撑。

8. 强化品牌建设。县财政每年安排 8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“千岛湖”“千岛农品”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公用商标的策划设计、品牌宣传、营销推介；对使用“区域公用品牌+企业品牌”开展宣传和营销的农产品经营主体给予扶持。

9. 推进品质提升。县财政每年从食品安全专项资金中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，用于农产品监测体系建设、质量追溯管理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以及统防统治等工作。支持追溯管理，对建有追溯系统的农业主体，追溯系统运行良好，质量安全管控规范的，经审核后，每个主体每年补助 2 万元。支持品质认证，对农产品首次获得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认证的分别给予农业主体 5 万元、8 万元的补助；对农产品连续 4 年认证为绿色食品的农业主体给予 8 万元的补助，对农产品连续 4 年认证为有机食品的农业主体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，进一步提升淳安农产品美誉度。

10. 深化农业“双强”。支持科技装备集成，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或植物工厂项目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基础设施设备投入 45%的补助，同一主体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支持冷链仓储，对新购置冷链设备（不包括原有设备改造或升级）且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，或冷链设备、仓储土建总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经营企业给予设备投入 45%、土建投入

10%的补助，同一主体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，其中土建投入补助额最高不得超过设备投入补助额。支持数字农业，每年统筹实施农业智能化、数字化建设项目，对智能生产管控系统覆盖面达80%以上，数字化建设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给予数字设备和数字系统投入45%的补助，同一主体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11. 扶持设施农业。支持标准农业大棚建设，对新建连片80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单栋钢架大棚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每平方米12元的补助；对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连栋钢架大棚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每平方米40元的补助；对新建300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温控大棚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每平方米250元的补助，同一主体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支持农业喷滴灌应用，新建100亩以上标准喷滴灌及配套设施项目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对喷滴灌管网等部分给予每亩1200元的补助，对蓄水池容积20立方米以上的，给予每立方米300元的补助，同一主体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支持山核桃自然落果张网采收，对新铺设山核桃安全采收网10亩以上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给予购置价格75%的补助，同一主体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五）聚焦农业根基，强化全方位支撑。

12. 加强良种保护。县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具有淳安地方特色的物种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、良种试验繁育、品种鉴定、开发利用等。

13. 推进保险稳农。在国家、省、市已开展的险种基础上，实施以种植、养殖业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险，创新开发地方特色农业险种并做好试点推广，给予参保主体保费 80%（含上级）的补贴，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14. 稳定传统产业。县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小蚕共育、规模化省力化养蚕以及建设蜜蜂养殖基地、购置蜂机具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。各乡镇政府作为农业产业项目申报、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要做好项目前期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审查，中期检查监督，后期考评初验及建后日常监管。县财政局要做好农业产业项目工程审价、财务审计、项目验收、绩效管理等工作经费保障。相关部门要抓好政策解读、培训和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率和主体参与度，推进政策有效落地。

（二）规范项目管理。本实施意见政策措施按项目和非项目两类实施管理，其中项目类实行竞争性立项，立项后按年度资金额度分年度兑现补助。本实施意见中涉及可通车道路补助的，该道路补助额最高不超过相应项目总补助额的 30%。为规范农业项目立项、实施、验收等程序，可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审价，并将其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实施主体要落实项目管护主体责任，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，属地乡镇政府要落实监管责任，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

调、业务指导监督，确保项目合法、正常运营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管理。本实施意见的奖补资金纳入县财政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，按三年 2.4 亿元总额，且每年不超过 8000 万元原则管理。若当年不能兑现的则延迟到下一年优先兑现，若当年未用足则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。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等部门需制定配套的资金管理办法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应建立项目和资金公示制度。申报主体应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。奖补对象为同一实施主体，且同一项目同一环节在各级财政补助中选择一项就高执行，不重复享受。涉及补助限高特指县本级财政补助最高限额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补资金的，追回已拨付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2024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之日期间，同类奖补政策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。

淳安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各群众团体。

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印发
